

法規名稱： 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9 月 13 日

---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 10400235861 號 令

---

法規體系： 交通類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嘉義縣轄管道路，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轄管道路管理事宜，除依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外，並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指本縣轄內之縣道(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路段除外)、鄉道、市區道路、專用公路、村里聯絡道路、農路、現有巷道，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村里聯絡道路:指都市計劃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但不包括專用公路、農路。
- 二、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 三、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載面。
- 四、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 五、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路面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等。
- 六、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
- 七、道路挖掘:指在本縣轄內之道路、巷弄、廣場或其他供公眾通行的地方，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

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或橋樑附掛者。

八、道路附屬設施: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及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道路附屬設施。

九、寬頻管道:指道路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單位)設置以收容行動電話、固網、有線電視、軍警通訊等之相關管路及光纖設施。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道路屬性劃分權責單位如下:

一、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既成道路:建設處。

二、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民政處。

三、農路:

(一)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地政處。

(二)位於農地重劃區外:水利處或農業處。

四、專用公路: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

一、縣道、鄉道為本府。

二、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農路等為各該所轄鄉(鎮、市)公所。

三、專用公路為各事業機關(構)。

前項道路除專用公路由各設置事業機關(構)、號誌由本府之交通主管單位(機關)負責養護與管理外,其路燈、行道樹、植栽、綠帶、側溝之養護與管理及道路清潔事項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必要時得委託公私立機關、團體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一)有關本縣道路規章之擬定事項。

(二)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縣轄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三) 有關本縣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四) 有關本縣道路無障礙設施監督及輔導。

## 二、管理機關(單位)

(一) 有關轄區內道路管理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 有關轄區內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三) 有關轄區內道路無障礙設施執行規劃、修築、改善及養護。

第六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依實際需要訂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縣路燈，在不妨礙交通安全之下得收費懸掛廣告物並得委外招商管理:其收費、管理事項之規定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定之。

各級道路綠美化植栽:其種植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增設時並應經各鄉(鎮、市)公所同意，始得種植增設。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增設者，由該公所報請主管機關處分之。

道路附屬設施因人民交通事故肇事或其他過失行為致損毀，應由肇事或過失者付賠償之責:其管理機關(單位)應追償之。

第七條 修築、改善或養護道路，應儘量利用夜間或非交通頻繁時段分段施工，施工地段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措施。

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道路、橋樑，應出具土地同意使用切結書及相關設計資料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並負施工品質及安全責任，並於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單位)會驗並接管。

第九條 道路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道路管理機關(單位)申請之，道路管理機關(單位)應予審核，符合法令規定時，應將改道或廢止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期滿如無人異議者，報請道路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管理機關(單位)公告之。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道路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道路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用地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新道路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於新道路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道路用地，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道路。

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之徵求異議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道路管理機關(單位)以書面提出。道路管理機關(單位)應查明或協調土地權利關係人，並擬具是否同意道路之改道或廢止之理由，報請道路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有道路用地地籍登錄之管理機關(單位)與道路管理機關(單位)不同時，道路管理機關(單位)得依規定向原地籍登錄之管理機關(單位)辦理撥用，於撥用程序未完成前，公有道路用地之管理權責應屬道路管理機關(單位)。

第十二條 私人土地供公眾通行，具公用地役關係而為既成道路者應繼續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的而佔用或破壞。若有上列情事，道路管理機關(單位)應先為必要之改善、養護及使用，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並得移送法辦。

前項所稱供公眾通行，具公用地役關係而為既成道路，應由管理機關(單位)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明確表示意見後，再報請主管機關認定。但若為建築線指定，涉有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既成道路之認定，應由管理機關(單位)會同建管單位明確表示意見後，再報請主管機關認定。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單位)對轄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應迅速修復，以維道路通暢。為加強道路之通行及安全，如遇有緊急災害致縣、鄉道之交通中斷，得由管

理機關(單位)通知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就近辦理緊急搶修，並於災害發生日起三日內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核撥搶修經費。

第十四條 道路兩旁溝渠不得加以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管理機關(單位)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違規情事，應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單位)對於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各部結構及附屬之照明、通風或排水設備，應作定期安全檢查，並經常作必要之補強養護。

第十六條 管線需要通過隧道者，應自其地下通過。但事先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隧道之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者，得附設於隧道壁面。

第十七條 使用村里聯絡道路、農路、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現有巷道等公有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向使用人徵收規費，其收費基準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要求管線機構於寬頻管道設置路段優先使用寬頻管道或其光纖；必要時並得公告禁止該路段之新增管路工程。

前項寬頻管道之維護管理、使用收費及委託經營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經常維護檢查轄區內路燈設備及道路其他附屬物，並清潔照明設施之玻璃罩，不得妨礙人車安全，如有損壞應隨時換修。但遭人為毀損者，由肇事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道路附屬設施因故需要遷移，得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其申請、審核、執行暨費用負擔辦法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遷移本縣道路附屬設施以及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遷移致損害於本縣道路附屬設施者，除依第二十一條處分外，損害部份應照價賠償，管理機關(單位)並應追償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遷移本縣道路附屬設施。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擅自遷移致損害於本縣道路附屬設施。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於管理機關(單位)限定日期前完成修復或修復不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或罰鍰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